

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展览展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46



采 购 人：河南省民政厅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业绩(如有)、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46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展览展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729-1	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展览展示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技术等方面展览展示主题设计、展台布设等

5.2 资金来源：中国福利基金会捐赠

5.3 工期：

搭建周期：3 日历天完成全部展区搭建

展览展示周期：3 日历天

整体项目总周期：搭建 3 天+展览 3 天，共计 6 天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进场、搭建、调试、开展、撤场全部工作。

5.4 实施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 3.9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谈判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谈判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民政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 18 号

联 系 人： 贺小兵 程栋栋

电 话：13598885377 1905962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 系 人：吴亚景 王自建 卫一鸣

电 话：0371-68893199 13283899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亚景 王自建 卫一鸣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13283899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展览展示项目
2	采购人	河南省民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技术等方面展览展示主题设计、展台布设等
5	工期	搭建周期：3 日历天完成全部展区搭建 展览展示周期：3 日历天 整体项目总周期：搭建 3 天+展览 3 天，共计 6 天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进场、搭建、调试、开展、撤场全部工作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本章正文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	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本章正文 11 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9	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实施地点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1	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2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1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启信息	同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公告
16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收取。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履约保证金	/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按上述标准收费 100%收取（不设最低价格），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0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

谈判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勘察现场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8、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布。

10.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0.4 澄清和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1.1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自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将发布公告，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1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谈判报价

13.1 本项目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书将不被接受。（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3.2 最终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响应全部内容以及响应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3.3 所有的报价均为最终价格，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

13.4 报价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谈 判

19、谈判

19.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谈判，所有供应商应

准时在线参加

19.2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0.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编号一致”，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1、谈判小组

2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2、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谈判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谈判小组应当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随机确定排序。

24、谈判程序

24.1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资格评审，谈判小组要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查结束后，确定进入再次报价谈判阶段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4.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4.5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24.6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谈判异常情况处理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谈判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7、定标方式

2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服务内容，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8.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质疑与投诉

29. 询问和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事实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etc 查询网页截图
	2.1.2	符合性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实施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谈判报价	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谈判阶段）			
3. 2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轮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轮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轮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轮谈判，第二轮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轮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成交价），谈判小组按二轮报价（最终成交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10%（小微企业）
--	--	--

1. 谈判内容

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响应，即不能进入二轮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3.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2.2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3.2.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2.4 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3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4. 谈判结果

4.1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包含三大模块：养老科技及老年产品应用场景展示、视频制作、其他配套服务。供应商须完成场景设计、深化、制作、采购、租赁、运输、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保障、展后拆除清运等全部工作。

（一）养老科技及老年产品应用场景展示

1. 序厅设计搭建及产品展示。含主体形象墙设计搭建、展厅地面铺设、展柜搭建；主题立体发光字、造型装饰设计制作；展览区绿植氛围、灯光氛围营造；参观导视指引系统及 LED 显示屏和配套视频控台及技术人员保障。提供智慧养老平台、物联网设备、养老机器人等展品展示。

2. 沉浸式老年应用场景搭建。含场景吊顶系统、背墙结构、地台地面、氛围灯光。要求所有场景实现高度还原，突出老年友好理念，融入智慧化养老产品，所有场景须配套 LED 屏幕及音响设备用于播放宣传视频。

3. 总结区域搭建。含总结主题形象墙、展板灯箱、PVC 雕刻打卡点等设计制作，须配套 LED 屏幕及音响设备用于播放视频。

（二）视频制作

1. 序厅主题宣传片。时长 3- 5 分钟，包含策划、拍摄、剪辑、配音、背景音乐版权 1 套。

2. 收尾总结宣传片。时长 2- 3 分钟，包含策划、拍摄、剪辑、配音、背景音乐版权 1 套。

（三）其他配套项目

临时用电、网络设计及施工，满足全部智能设备联网使用，配置智慧产品技术保障人员若干。

二、项目其他要求

（1）实施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2）工期要求：

搭建周期：3 日历天完成全部展区搭建；

展览展示周期：3 日历天；

整体项目总周期：搭建 3 天+展览 3 天，共计 6 天；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进场、搭建、调试、开展、撤场全部工作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展览展示服务，丙方按照大赛主办方委托支付决赛场展览展示费用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河南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

联系电话：

丙方：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詹成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8 号中彩大厦 8 层

联系：李红艳

联系电话：85114150-669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范围：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_____。

2. 质量要求：_____。

3. 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人员进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履约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如果提供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丙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丙方已付款项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丙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丙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 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 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如不按照要求使用, 乙方应返还丙方所拨款项; 同时, 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将本服务项目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按时、按标准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对应点位的全部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约定量化指标要求, 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按照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 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将所有应付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按照款项的性质分别向付款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 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丙三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 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项目数据、评估报告及未公开的政策信息。

3.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标准、培训课程资料、研究成果等知识产

权归属，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约定量化指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挪用资金或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5 % 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

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未提交书面证明的，视为违约。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10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采购项目

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进行委托。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 应 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的_____（姓 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经仔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提供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展览展示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全部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2、 响应函附录（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主要包括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技术等方面展览展示主题设计、展台布设等		
首次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实施地点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工期	搭建周期：3 日历天完成全部展区搭建 展览展示周期：3 日历天 整体项目总周期：搭建 3 天+展览 3 天，共计 6 天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进场、搭建、调试、开展、撤场全部工作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谈判公告中的要求逐一提供）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